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啟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位敏

訴訟代理人 許民憲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安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606,8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1,7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新臺幣3,0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28,7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筱筑